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体育局

文件

闽教体〔2022〕9号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

各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南平市教育局、体育局：

现将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各项目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各项目竞赛规程，可登录福建省教育厅官方网站（<http://jyt.fujian.gov.cn/>）和福建省体

育局网站（<https://tyj.fujian.gov.cn/>）下载。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南平市人民政府第十七届省运会筹委会，福建省大学生体育协会。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

田径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

三、协办单位

福建省大学生体育协会田径运动分会

四、竞赛时间、地点

2022年7月30日—8月5日在泉州职业技术大学举行，甲组决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参赛单位及组别

参赛单位及分组详见《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大学生部)》。

六、竞赛分组及项目

男子：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10米栏、4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撑竿跳高(甲A、甲B、乙组)、跳远、三级跳远、铅球(7.26kg)、铁饼(2kg)、标枪(800g)、十项全能。

女子：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4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

远、三级跳远、铅球(4 kg)、铁饼(1 kg)、标枪(600g)、七项全能。

七、运动员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于成教、网络教育、自考性质以及预科班的学生，一律不能参加比赛)，高职高专须为参加全国普通高考与福建省春季招生考试学生(均不含扩招、二元制及五年专四年级以下的学生)。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学习，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须有当地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运动员在此比赛中因健康问题并由此涉及的问题，由本队负责。大会要求各参赛队员在比赛期间必须购买人身保险。

(三) 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年龄为 18--28 周岁。

(四) 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录取的特招学生，均不得参加甲 A、乙、丙组比赛。

(五) 省体工队报调运动员及曾代表省(市、区)、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参加过职业联赛运动员(以上秩序册为准)不得参赛，入大学后进入各职业俱乐部运动员不受此限。

八、参加办法

(一) 各学校按照实际参赛组别组队报名，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运动员 15 人，男女人数比例不限。

(二) 各队每项可报 3 人，每人限报 2 项，可兼报接力，参加全能项目运动员只能报 1 项，可兼报接力。

九、竞赛方法

- (一) 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田径最新竞赛规则。
- (二) 报名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比赛。
- (三) 甲 A、甲 B、乙、丙组各组分别进行比赛，分别录取名次。
- (四) 各组每项接力限报一队，各单位参加接力的队员必须统一服装，否则不准参加比赛。
- (五) 径赛各项目录取下一赛次方法均按成绩录取。
- (六) 甲 A 组分预赛、决赛两阶段进行，各项获得预赛前八名运动员进入主赛场(南平)决赛阶段比赛，预赛成绩不带入决赛。参加决赛阶段个人项目比赛的运动员不得更改或替换，已毕业的学生决赛阶段不能参赛者，个人项目按自动弃权处理；接力项目允许换人，但只能由在预赛阶段报名表中的人员替换，无法替换时该接力项目按自动弃权处理。
- (七) 运动员比赛号码由大会统一编发；除撑竿自备外，其他器材由大会准备。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 (一) 根据《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大学生部)》规定录取名次与计分。
- (二) 获得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减一录取项目按照实际获奖运动员(队)数颁发奖牌与证书。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办法及日期。

1. 各运动队必须认真按要求填写《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田径比赛报名表》，所报项目必须注明成绩，否则无效。经学校及校医务部门审核盖章后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寄省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教育与语言文字处(地址：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邮编：350003，联系人：伊超，电话：0591-87091285)和泉州职业技术大学体育部(地址：福建省晋江市内坑镇大学路，联系人：李小明，电话：13506057812)；同时将 Word 报名表分别发至邮箱 517514827@qq.com、231095999@qq.com。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者以弃权论。

2. 各运动队将领队、教练、运动员 1 寸免冠近照的电子版(文件夹命名为“单位简称+项目+组别”，如“泉州职业技术大学田径甲 A 组”；照片要求为：JPG 格式， 240×320 像素，以“姓名”命名，如“张三.jpg”)发送至邮箱 517514827@qq.com。

3. 甲 A 组决赛阶段报名参赛事宜另行通知。

(二) 报到。

1. 各运动队 7 月 30 日报到，总裁判长 7 月 29 日报到，其余裁判员、技术代表 7 月 30 日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各运动队报到时，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报名材料：招生录取花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健康体检证明、保险单原件或复印件。

3. 技术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由各单位指定代表参加，会议将公布竞赛有关事宜及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和项目。

十二、赛风赛纪

(一) 各代表团运动员必须与代表单位签订反兴奋剂协议书，并明确责任主体，如发生服用兴奋剂者（包括一、二类阳性，下同），除按国家规定的处罚外，取消违规运动员所在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对代表团及有关人员做出严肃处理。

(二) 为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端正赛风赛纪，体现教育部门举办体育赛事的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审查，按照《竞赛规程总则》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规的行为。

(三) 成立专门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参赛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监督工作，并将建立信访举报及申诉处理机制。

(四) 严格处罚和加强责任追究。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全省通报批评。

(五) 在赛区，凡对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及所举报内容的证据，同时缴纳申诉费 2000 元人民币。申诉报告须经领队签字方可受理。申诉经审查属实，申诉费如数退还；经查申诉不符，申诉费将上交大会组委会。

十三、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与裁判员选派

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四、经费

(一) 赛事经费由主办单位统筹下拨、承办单位具体负责，各代表队往返交通、食宿费自理，提前报到大会不予接待。

(二) 因疫情防控需要，比赛期间实行闭环管理，所有参赛人员由大会统一安排食宿，由承办单位按照每人每天食宿费 260 元标准收取。

(三) 甲 A 组进入主赛场（南平）决赛阶段各代表团、代表队往返交通费自理，食宿由赛会统一安排，收取部分费用。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田径比赛报名表

报名单位(盖章)						组别						
领队				教 练								
填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序号	大会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组别	所在学校	项目 1	报名成绩	项目 2	报名成绩	4×100 米接力	4×400 米接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

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厦门大学

三、协办单位

福建省大学生体育协会游泳运动分会

四、竞赛时间、地点

2022年7月25日—30日在厦门大学翔安校区进行，甲A组决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参赛单位及组别

参赛单位及分组详见《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大学生部)》。

六、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 甲A组、乙组、丙组

男子：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50米仰泳、100米仰泳；50米蛙泳、100米蛙泳；50米蝶泳、10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女子：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50米仰泳、100米仰泳；50米蛙泳、100米蛙泳；50米蝶泳、10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

接力。

(二) 甲 B 组

男子：100 米自由泳、100 米仰泳、100 米蛙泳、10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

女子：100 米自由泳、100 米仰泳、100 米蛙泳、10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

七、运动员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于成教、网络教育、自考性质以及预科班的学生，一律不能参加比赛)，高职高专须为参加全国普通高考与福建省春季招生考试学生(均不含扩招、二元制及五年专四年级以下的学生)。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学习，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须有当地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运动员在此比赛中因健康问题并由此涉及的问题，由本队负责。大会要求各参赛队员在比赛期间必须购买人身保险。

(三) 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年龄为 18--28 周岁。

(四) 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录取的特招学生，均不得参加甲 A、乙、丙组比赛。

(五) 省体工队报调运动员及曾代表省(市、区)、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参加过职业联赛运动员(以上秩序册为准)不得参赛，入大学后进入各职业俱乐部运动员不受此限。

八、参加办法

(一) 各学校按照实际参赛组别组队报名，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运动员10人，男女人数比例不限。

(二) 各队每项限报3人，每人限报2项，可兼报接力，接力比赛每组每项限报1队。

九、竞赛方法

(一) 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和补充规定。

(二) 甲A组分预赛、决赛两阶段进行，预赛成绩不带入决赛。预赛阶段，所有项目进行一次性分组比赛，排名前8者（含接力）进入决赛阶段比赛。参加决赛阶段个人项目比赛的运动员不得更改或替换，已毕业的学生决赛阶段不能参赛者，个人项目按自动弃权处理；接力项目允许换人，但只能由在预赛阶段报名表中的人员替换，无法替换时该接力项目按自动弃权处理。

(三) 甲B组、乙组、丙组个人项目报名人数超过8人时进行预、决赛，未超过8人时直接进行决赛；接力项目直接进行决赛。

(四) 报名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比赛，并由裁判组提前通知有关代表队，允许相关运动员在符合其他规定的前提下改项。

(五) 运动员如单项弃权（重赛除外），则不得参加弃权项之后的任何项目（含接力）比赛。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 根据《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大学生

部)》规定录取名次与计分。

(二) 获得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队), 分别颁发金、银、铜牌; 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 减一录取项目按照实际获奖运动员(队)数颁发奖牌与证书。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办法及日期。

1. 各运动队必须认真按要求填写《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游泳比赛报名表》, 经学校及校医务部门审核盖章后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分别寄送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62 号, 邮编: 350003, 联系人: 伊超, 电话: 18344985544)和厦门大学体育教学部(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22-1 号厦门大学体育教学部, 邮编: 361005, 联系人: 付正超, 联系电话: 18059275817); 同时将报名表的电子版(Excel 表)发送到邮箱 35035315@qq.com。报名后不得更改, 逾期报名者以弃权论。

2.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运动员 1 寸免冠近照的电子版(文件夹命名为“单位简称+项目+组别”, 如“厦门大学游泳甲 A 组”; 照片要求为: JPG 格式, 240×320 像素, 以姓名命名, 如“张三.jpg”)发送到邮箱 fuzhch@xmu.edu.cn。

3. 甲 A 组决赛阶段报名参赛事宜另行通知。

(二) 报到。

1. 报到地点: 厦门大学翔安校区游泳馆。

2. 总裁判、副总裁判、编排记录长、半自动计时人员于7月24日报到。竞赛监督、仲裁、其他裁判员于7月25日报到。

3. 各运动队报到时，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报名材料：招生录取花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健康体检证明、保险单原件或复印件。

4. 7月25日晚20:00召开技术会议，请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务必准时参会。会议地点另行通知。

十二、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运动员必须与代表单位签订反兴奋剂协议书，并明确责任主体，如发生服用兴奋剂者（包括一、二类阳性，下同），除按国家规定的处罚外，取消违规运动员所在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对代表团及有关人员做出严肃处理。

（二）为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端正赛风赛纪，体现教育部门举办体育赛事的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审查，按照《竞赛规程总则》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规的行为。

（三）成立专门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参赛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监督工作，并将建立信访举报及申诉处理机制。

（四）严格处罚和加强责任追究。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全省通报批评。

(五) 在赛区，凡对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及所举报内容的证据，同时缴纳申诉费2000元人民币。申诉报告须经领队签字方可受理。申诉经审查属实，申诉费如数退还；经查申诉不符，申诉费将上交大会组委会。

十三、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与裁判员选派

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四、经费

(一) 赛事经费由主办单位统筹下拨、承办单位具体负责。各代表队往返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 因疫情防控需要，比赛期间实行闭环管理，所有参赛人员由大会统一安排食宿，由承办单位按照每人每天食宿费260元标准收取。

(三) 甲A组进入主赛场(南平)决赛阶段各代表团、代表队往返交通费自理，食宿由赛会统一安排，收取部分费用。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

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厦门大学、华侨大学、集美大学、厦门理工学院

三、协办单位

福建省大学生体育协会篮球分会

四、竞赛分组

男子组、女子组

五、竞赛时间、地点

(一) 竞赛时间：2022年7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 竞赛地点

厦门大学赛区：甲B组

华侨大学赛区：甲A组男子、丙组男子

集美大学赛区：乙组

厦门理工学院赛区：甲A组女子、丙组女子

(三) 甲A组1-8名决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参赛单位及组别

参赛单位及分组详见《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大学生部)》。

七、运动员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于成教、网络教育、自考性质以及预科班的学生，一律不能参加比赛)，高职高专须为参加全国普通高考与福建省春季招生考试学生(均不含扩招、二元制及五年专四年级以下的学生)。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学习，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须有当地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运动员在此比赛中因健康问题并由此涉及的问题，由本队负责。大会要求各参赛队员在比赛期间必须购买人身保险。

(三) 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年龄为 18--28 周岁。

(四) 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录取的特招学生，均不得参加甲 A、乙、丙组比赛。

(五) 省体工队报调运动员及曾代表省(市、区)、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参加过职业联赛运动员(以上秩序册为准)不得参赛，入大学后进入各职业俱乐部运动员不受此限。

八、参加办法

各学校按照实际参赛组别组队报名，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16 人，到赛区参赛运动员为 12 人(赛前联席会上确认)；甲 A 组前八名的队伍，允许在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时调整 4 名运动员(须在 16 人大名单内)。

九、竞赛方法

(一) 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及相关解释。

(二) 各组别竞赛安排办法

(1) 甲 A 组：

甲 A 组比赛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预赛：各队抽签分为 A、B、C、D 四个小组，各小组前两名出线，进入决赛阶段比赛。各小组第三名进行交叉赛，决出 9 - 12 名。交叉赛以抽签决定 A - C (D)，B - D (C)。

决赛：预赛的各小组前 2 名进入决赛阶段，决赛比赛办法另行通知。

(2) 甲 B 组：采用单循环的竞赛方式决出名次。

(3) 乙组：

男子组：各队抽签分为 A、B、C、D 四个小组，各小组前两名出线进行交叉赛，决出 1 - 8 名。交叉赛以抽签决定 A - C (D)，B - D (C)。

女子组：采用单循环的竞赛方式决出名次。

(4) 丙组：

各队抽签分为 A、B、C、D 四个小组，各小组前两名出线进行交叉赛，决出 1 - 8 名；各小组第三名进行交叉赛，决出 9 - 12 名。交叉赛以抽签决定 A - C (D)，B - D (C)。

(三) 单循环比赛名次决定办法

单循环比赛：是根据积分排出相应名次

(1) 每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最后按各队比赛积分多少决定小组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如遇两队积分相同，按两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胜者名次列前。

(3) 如遇三个队（或三个以上的队）积分相等，其排名顺序依次为：

- ①同积分球队之间的胜负关系；
- ②同积分球队之间的净胜分；
- ③同积分球队之间的总得分；
- ④同积分球队组内的净胜分；
- ⑤同积分球队组内的总得分；
- ⑥采用抽签决出。

(四) 比赛用球：男子为 7 号球，女子为 6 号球。

(五) 采用 4×10 分钟的比赛方式，其中 1、2 节和 3、4 节中间休息 2 分钟，第 2、3 节中间休息 10 分钟。

(六) 各队须准备浅（白色）、深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并且号码清晰，符合规则要求。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 根据《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大学生部）》规定录取名次与计分。

(二) 获得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队), 分别颁发金、银、铜牌; 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 减一录取项目按照实际获奖运动员(队)数颁发奖牌与证书。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办法及日期。

1. 各运动队必须认真按要求填写《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篮球比赛报名表》, 经学校及校医务部门审核盖章后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寄省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教育与语言文字处(地址: 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 邮编: 350003, 联系人: 伊超, 电话: 0591-87091285)报名后不得更改, 比赛时队员姓名(或号码)与报名不一致不得参赛, 逾期报名视为弃权。

2. 各运动队将 Word 报名表及 pdf 盖章扫描件, 领队、教练、运动员 1 寸免冠近照的电子版(文件夹命名为“单位简称+项目+组别”, 如“福建师范大学篮球甲 A 男子组”; 照片要求为: JPG 格式, 240×320 像素, 以姓名命名, 如“张三. jpg”)发送至以下邮箱: 甲 A 男子组、丙组男子组: 358107175@qq.com; 甲 A 女子组、丙组女子组: 70073438@qq.com; 甲 B 组、乙组: 20593097@qq.com。

3. 甲 A 男子组决赛阶段报名参赛事宜另行通知。

(二) 报到。

1. 各运动队在比赛前 2 天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比赛监督、仲裁委员会主任、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

长)、编排长和其他技术官员于比赛开始前 3 天报到；仲裁、裁判员于比赛开始前 2 天报到。

3. 各运动队报到时，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报名材料：招生录取花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健康体检证明、保险单原件或复印件。

十二、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运动员必须与代表单位签订反兴奋剂协议书，并明确责任主体，如发生服用兴奋剂者(包括一、二类阳性，下同)，除按国家规定的处罚外，取消违规运动员所在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对代表团及有关人员做出严肃处理。

(二)为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端正赛风赛纪，体现教育部门举办体育赛事的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审查，按照《竞赛规程总则》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规的行为。

(三)成立专门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参赛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监督工作，并将建立信访举报及申诉处理机制。

(四)严格处罚和加强责任追究。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全省通报批评。

(五)在赛区，凡对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及所举报内容的证据，同时缴纳申诉费 2000 元人民币。申诉报告须经领队签字方可受

理。申诉经审查属实，申诉费如数退还；经查申诉不符，申诉费将上交大会组委会。

十三、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与裁判员选派

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四、经费

(一) 赛事经费由主办单位统筹下拨、承办单位具体负责，各代表队往返交通、食宿费自理，食宿由承办单位协助安排，提前报到大会不予接待。

(二) 甲 A 组进入主赛场（南平）决赛阶段各代表团、代表队往返交通费自理，食宿由赛会统一安排，收取部分费用。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篮球比赛

报名表

参赛学校（章）: _____ 组 别: _____

领 队: _____ 教练员: _____、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姓名	比赛号码	身高(cm)	体重(kg)	所在院系	场上位置	身份证号码	学籍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比赛服装颜色: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

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福建师范大学

三、协办单位

福建省大学生体育协会排球运动分会

四、竞赛时间、地点

2022年7月在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参赛单位及组别

参赛单位及分组详见《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大学生部）》。

六、竞赛分组

男子组、女子组

七、运动员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于成教、网络教育、自考性质以及预科班的学生，一律不能参加比赛），高职高

专须为参加全国普通高考与福建省春季招生考试学生(均不含扩招、二元制及五年专四年级以下的学生)。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学习, 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 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须有当地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运动员在此比赛中因健康问题并由此涉及的问题, 由本队负责。大会要求各参赛队员在比赛期间必须购买人身保险。

(三) 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年龄为 18--28 周岁。

(四) 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录取的特招学生, 均不得参加甲 A、乙、丙组比赛。

(五) 省体工队报调运动员及曾代表省(市、区)、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参加过职业联赛运动员(以上秩序册为准)不得参赛, 入大学后进入各职业俱乐部运动员不受此限。

八、参加办法

(一) 每队可以报领队 1 名, 教练员 1 名、助理教练员 1 名, 运动员 18 人(赛前技术会上确认 14 人正式名单)。

(二) 赛前资格审查和技术会议时, 将确认各队参赛名单, 队伍依规提交中国排球协会 B2 表确认名单, 明确队长和自由防守队员在内的 14 名运动员(如报 14 名队员必须有两名自由人), B2 表必须在报名表的 18 名运动员内。

九、竞赛方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2017-2020)》;

(二) 竞赛办法: 采用单循环办法。

(三) 抽签：抽签落位，贝格尔编排场次进行比赛。

(四) 比赛网高：女子排球 2.24M；男子排球 2.43M

(五) 比赛用球：排球---MIKASA-MVA200

(六) 单循环比赛决定名次计算办法：

1. 胜场：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量，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 积分：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如下：

比赛结果为 3: 0、3: 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 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1) 胜负局数比值(C 值) - 当两队或以上比赛积分仍相等时，全部比赛胜局数与负局数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2) 总得失分比值(Z 值) - 当两队或以上胜负局数比值(C 值)仍相等时，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3) 当两队总得失分比值(Z 值)仍相等时，两队之间最近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

(4) 当三队或以上总得失分比值(Z 值)仍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 1 条和第 2 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 根据《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大学生部)》规定录取名次与计分。

(二) 获得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队), 分别颁发金、银、铜牌; 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 减一录取项目按照实际获奖运动员(队)数颁发奖牌与证书。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办法及日期。

1. 各运动队必须认真按要求填写《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排球比赛报名表》, 经学校及校医务部门审核盖章后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寄省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教育与语言文字处(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 邮编: 350003, 联系人: 伊超, 电话: 0591-87091285) 和福建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地址: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府南路 8 号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 邮编: 350117, 联系人: 褚斌, 电话: 13509362006); 同时将 Word 报名表分别发至邮箱 1103239770@qq.com。报名后不得更改, 逾期报名者以弃权论。

2. 各运动队将领队、教练、运动员 1 寸免冠近照的电子版(文件夹命名为“单位简称+项目+组别”, 如“福建师范大学排球男子组”; 照片要求为: JPG 格式, 240 × 320 像素, 以姓名命名, 如“张三.jpg”)发送至邮箱 1103239770@qq.com。

(二) 报到。

1. 各运动队在比赛前 2 天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比赛监督、仲裁委员会主任、裁判长、副裁判长于比赛前 3 天报到, 仲裁委员、裁判员和其他技术官员于比赛前 2 天报到。

3. 各运动队报到时，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报名材料：招生录取花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健康体检证明、保险单原件或复印件。

十二、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运动员必须与代表单位签订反兴奋剂协议书，并明确责任主体，如发生服用兴奋剂者（包括一、二类阳性，下同），除按国家规定的处罚外，取消违规运动员所在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对代表团及有关人员做出严肃处理。

（二）为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端正赛风赛纪，体现教育部门举办体育赛事的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审查，按照《竞赛规程总则》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规的行为。

（三）成立专门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参赛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监督工作，并将建立信访举报及申诉处理机制。

（四）严格处罚和加强责任追究。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全省通报批评。

（五）在赛区，凡对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及所举报内容的证据，同时缴纳申诉费 2000 元人民币。申诉报告须经领队签字方可受理。申诉经审查属实，申诉费如数退还；经查申诉不符，申诉费将上交大会组委会。

十三、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与裁判员选派

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四、经费

赛事经费由主办单位统筹下拨、承办单位具体负责，各代表队往返交通、食宿费自理。比赛期间，不安排福州本地参赛单位食宿，福州以外的参赛单位由大会统一安排食宿(也可自行安排)。提前报到大会不予接待。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排球比赛

报名表

参赛学校（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队成员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身 高	年 龄	所在院系	备 注
领队							
教练							
助理教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

气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武夷学院

三、协办单位

福建省大学生体育协会排球运动分会

四、竞赛时间、地点

2022年7月11日-16日在武夷学院举行，甲A组决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参赛单位及组别

参赛单位及分组详见《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大学生部)》。

六、竞赛分组

男子组、女子组

七、运动员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于成教、网络教育、自考性质以及预科班的学生，一律不能参加比赛)，高职高

专须为参加全国普通高考与福建省春季招生考试学生(均不含扩招、二元制及五年专四年级以下的学生)。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学习,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须有当地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运动员在此比赛中因健康问题并由此涉及的问题,由本队负责。大会要求各参赛队员在比赛期间必须购买人身保险。

(三)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年龄为 18--28 周岁。

(四)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录取的特招学生,均不得参加甲 A、乙、丙组比赛。

(五)省体工队报调运动员及曾代表省(市、区)、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参加过职业联赛运动员(以上秩序册为准)不得参赛,入大学后进入各职业俱乐部运动员不受此限。

八、参加办法

各学校按照实际参赛组别组队报名,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助理教练员 1 名,运动员 12 人,抵达赛区运动员为 10 人(赛前技术会确认 10 人正式名单,决赛阶段参赛运动员正式名单也只能在本次报名表中进行确认)。

九、竞赛方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气排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采用 5 人制。

(三)比赛网高:女子 1.90 米;男子 2.10 米。

(四)比赛用球:三山牌 SAS365 型号气排球。

(五)竞赛办法

1. 普通本科组预、决赛竞赛办法

(1) 预赛：采用两个阶段竞赛办法。

第一阶段男女均分成两个小组进行单循环比赛，按照贝格尔方法编排，决出各小组的名次。两个小组前 4 名的队伍在省运会开闭幕式期间进行决赛。

两个小组第五名以后的队伍进入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决出 9—12 名。

(2) 决赛：预赛取得小组前 4 名的队伍于 10 月在省运会开闭幕式期间进行决赛，比赛采用单循环办法，按照贝格尔方法编排。

2. 高职院校组竞赛办法

(1) 比赛采用两个阶段竞赛办法。

(2) 第一阶段男女均分成两个小组进行单循环比赛，按照贝格尔方法编排，决出各小组的名次。

(3) 第二阶段两个小组第一、二名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 1—4 名；两个小组第三、四名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 5—8 名；两个小组第五名进行比赛决出第 9—10 名。

(六) 抽签分组：根据抽签分组原则，预赛采用随机抽签方法进行分组；进入 10 月份省运会决赛的队伍重新抽签落位进行单循环比赛。

(七) 单循环比赛决定名次计算办法：

决定名次的顺序：1、积分；2、C 值；3、Z 值。

1. 积分计算办法：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积分高者名次列前。

2.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比赛积分仍相等，采用以下办法决定名次：

(1) 比较 C 值： $C \text{ 值} = A (\text{胜局总数}) / B (\text{负局总数})$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2) 如 C 值相等，则比较 Z 值：Z 值=X（总得分）/ Y（总失分），Z 值高者名次列前。

3. 当两队 Z 值仍相等时，两队间比赛胜者排名在前。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 根据《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大学生部）》规定录取名次与计分。

(二) 获得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减一录取项目按照实际获奖运动员（队）数颁发奖牌与证书。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办法及日期。

1. 各运动队必须认真按要求填写《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气排球比赛报名表》，经学校及校医务部门审核盖章后于 2022 年 6 月 5 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寄省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教育与语言文字处（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邮编：350003，联系人：伊超，电话：0591-87091285）和武夷学院体育教学部（地址：福建省武夷山市百花路 358 号，邮编：354300，联系人：吴英清，电话：13860058213 邮箱），同时将 Word 报名表发送至邮箱 1197221584@qq.com 和 936385015@qq.com，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视为弃权。

2. 各运动队将领队、教练、运动员 1 寸免冠近照的电子版（文件夹命名为“单位简称+项目+组别”，如“武夷学院气排球甲 A”）

男子组”；照片要求为：JPG 格式， 240×320 像素，以姓名命名，如“张三. jpg”)发送至邮箱 1197221584@qq. com、936385015@qq. com。

3. 甲 A 组决赛阶段报名参赛事宜另行通知。

(二) 报到。

1. 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技术主任 7 月 8 日报到；裁判员、运动队 7 月 9 日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各运动队报到时，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报名材料：招生录取花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健康体检证明、保险单原件或复印件。

十二、赛风赛纪

(一) 各代表团运动员必须与代表单位签订反兴奋剂协议书，并明确责任主体，如发生服用兴奋剂者（包括一、二类阳性，下同），除按国家规定的处罚外，取消违规运动员所在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对代表团及有关人员做出严肃处理。

(二) 为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端正赛风赛纪，体现教育部门举办体育赛事的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审查，按照《竞赛规程总则》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规的行为。

(三) 成立专门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参赛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监督工作，并将建立信访举报及申诉处理机制。

(四) 严格处罚和加强责任追究。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对相

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全省通报批评。

(五) 在赛区，凡对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及所举报内容的证据，同时缴纳申诉费2000元人民币。申诉报告须经领队签字方可受理。申诉经审查属实，申诉费如数退还；经查申诉不符，申诉费将上交大会组委会。

十三、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与裁判员选派

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四、经费

(一) 赛事经费由主办单位统筹下拨、承办单位具体负责，各代表队往返交通、食宿费自理，食宿由承办单位协助安排，提前报到大会不予接待。

(二) 甲A组进入主赛场(南平)决赛阶段各代表团、代表队往返交通费自理，食宿由赛会统一安排，收取部分费用。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气排球比赛

报名表

参赛学校（章）: _____

组 别: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队成员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身 高	年 龄	所在院系	备注
领队							
教练							
助理教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

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福建师范大学、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三、协办单位

福建省大学生体育协会足球分会

四、竞赛时间、地点

甲 A 组、甲 B 组：2022 年 7 月在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举行，甲 A 男子组决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乙组、丙组：7 月 1 日至 7 月 21 日在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举行。

五、参赛单位及组别

参赛单位及分组详见《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大学生部)》。

六、竞赛分组

男子组、女子组

七、运动员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并在“中国高等教育

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于成教、网络教育、自考性质以及预科班的学生，一律不能参加比赛），高职高专须为参加全国普通高考与福建省春季招生考试学生(均不含扩招、二元制及五年专四年级以下的学生）。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学习，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须有当地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运动员在此比赛中因健康问题并由此涉及的问题，由本队负责。大会要求各参赛队员在比赛期间必须购买人身保险。

（三）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年龄为 18--28 周岁。

（四）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录取的特招学生，均不得参加甲 A、乙、丙组比赛。

（五）省体工队报调运动员及曾代表省（市、区）、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参加过职业联赛运动员（以上秩序册为准）不得参赛，入大学后进入各职业俱乐部运动员不受此限。

八、参加办法

各学校按照实际参赛组别组队报名，每队可报运动员 25 人、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队医 1 人，抵达赛区运动员为 20 人（赛前联席会确认名单）。甲 A 男子组前八名参加第二阶段的队伍允许调整 5 名运动员（须在 25 人大名单内）。

九、竞赛方法

（一）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赛事编排办法。

1. 甲 A 男子组：比赛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预赛的前 8

名进入决赛阶段。预赛阶段分组循环赛产生八强，决赛阶段比赛为两个小组先进行单循环，后交叉淘汰赛后排定次。

2. 其余组别：将根据报名队伍的情况，报名队数少于 7 支，将直接进行循环赛排定名次；报名队数超过 7 支（含 7 支），先分组循环赛后进入淘汰赛排定名次。

（三）竞赛相关规定。

1. 男子组、女子甲组 B 组全场比赛 9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女子甲组 A 组、女子乙组、女子丙组全场比赛 8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比赛使用 5 号球。

2. 比赛采用 11 人制，每场比赛允许填报 20 名运动员，其中 9 名替补运动员，在比赛中只能使用 3 次替补程序（中场替补队员时不计替补次数）。

3. 比赛进行中运动员被裁判员出示红黄牌规定如下：

（1）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赛区纪律委员会如有追加处罚除外）（同一场比赛中因连续被出示两张黄牌而被出示红牌的，该两张黄牌不做累积）。

（2）第一次被出示红牌，停赛一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停赛两场；第三次被出示红牌，停赛四场，并以此类推，根据出示次数加倍停赛场次。

（3）第一阶段比赛结束后，有关运动员的黄牌累积自动清零，但红牌及赛区追加的纪律处罚仍然在第二阶段执行。

4. 在比赛中，如果某一个队在场上队员不足 7 人时，则本场

比赛自然中止，视该队为弃权，判对方 3: 0 胜；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 0 或净胜 3 球以上，则以当场比分为准。

(四) 决定名次办法。

循环赛按积分排列（小组）名次，每队胜一场积 3 分，负一场积 0 分，若在规定比赛时间内为平局，双方球队将通过踢球点球的方式决定该场比赛胜负，踢球点球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 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7. 如果某队弃权，判罚该队所有比赛（包括已赛或未赛的场次）均以 0: 3 负于对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 如因特殊情况造成比赛中断，经组委会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赛事组委会另选场地补足余下的规定时间（包括踢球点球）；如有不可抗拒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组委会做出决定。

(六) 各队自行准备两套比赛服装及训练背心，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比赛队员紧身裤

的颜色要与比赛短裤的颜色一致；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上场队员必须戴护腿板；比赛用鞋为皮质胶钉足球鞋；

（七）参赛运动员，均不得染发、蓄长发、留怪异发型（含光头）以及佩带任何饰物；否则，暂停比赛资格。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根据《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大学生部）》规定录取名次与计分。

（二）获得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减一录取项目按照实际获奖运动员（队）数颁发奖牌与证书。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办法及日期。

1. 各运动队必须认真按要求填写《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足球比赛报名表》，经学校及校医务部门审核盖章后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寄省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教育与语言文字处（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邮编：350003，联系人：伊超，电话：0591-87091285），同时将 Word 报名表分别发至 f jxyzq@163. com、413784832@qq. com，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视为弃权。

2. 各运动队将领队、教练、运动员 1 寸免冠近照的电子版（文件夹命名为“单位简称+项目+组别”，如“福建师范大学足球甲

A 男子组”；照片要求为：JPG 格式， 240×320 像素，以姓名命名，如“张三.jpg”）发送至邮箱 413784832@qq.com。

3. 甲 A 男子组决赛阶段报名参赛事宜另行通知。

（二）报到。

1. 各运动队在比赛前 1 天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比赛监督、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于比赛前 2 天报到，裁判员和其他技术官员于比赛前 1 天报到。
3. 各运动队报到时，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报名材料：招生录取花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健康体检证明、保险单原件或复印件。

十二、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运动员必须与代表单位签订反兴奋剂协议书，并明确责任主体，如发生服用兴奋剂者（包括一、二类阳性，下同），除按国家规定的处罚外，取消违规运动员所在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对代表团及有关人员做出严肃处理。

（二）为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端正赛风赛纪，体现教育部门举办体育赛事的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审查，按照《竞赛规程总则》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规的行为。

（三）成立专门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参赛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监督工作，并将建立信访举报及申诉处理机制。

（四）严格处罚和加强责任追究。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全省通报批评。

(五) 在赛区，凡对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及所举报内容的证据，同时缴纳申诉费2000元人民币。申诉报告须经领队签字方可受理。申诉经审查属实，申诉费如数退还；经查申诉不符，申诉费将上交大会组委会。

十三、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与裁判员选派

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四、经费

(一) 赛事经费由主办单位统筹下拨、承办单位具体负责，各代表队往返交通、食宿费自理，食宿由承办单位协助安排，提前报到大会不予接待。福建师范大学赛区联系人：王旭，电话：13860678921；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赛区联系人：郭建忠，电话：18965908772。

(二) 甲A组进入主赛场(南平)决赛阶段各代表团、代表队往返交通费自理，食宿由赛会统一安排，收取部分费用。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足球比赛

报名表

参赛学校（章）: _____ 组 别: _____

领队: _____ 教练员: _____、_____ 队 医: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姓名	球衣号码	场上位置	身份证号	身高	体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

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

三、竞赛时间、地点

(一) 竞赛时间

甲 A 组：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15 日；乙组、丙组：2022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2 日。

(二) 竞赛地点：泉州师范学院。

四、参赛单位及组别

参赛单位及分组详见《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大学生部)》。

五、竞赛项目

男子团体、男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团体、女子单打、女子双打

六、运动员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于成教、网络教

育、自考性质以及预科班的学生，一律不能参加比赛），高职高专须为参加全国普通高考与福建省春季招生考试学生（均不含扩招、二元制及五年专四年级以下的学生）。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学习，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须有当地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运动员在此比赛中因健康问题并由此涉及的问题，由本队负责。大会要求各参赛队员在比赛期间必须购买人身保险。

（三）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年龄为 18--28 周岁。

（四）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录取的特招学生，均不得参加甲 A、乙、丙组比赛。

（五）省体工队报调运动员及曾代表省（市、区）、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参加过职业联赛运动员（以上秩序册为准）不得参赛，入大学后进入各职业俱乐部运动员不受此限。

七、参加办法

各学校按照实际参赛组别组队报名，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团体赛：男、女运动员各 5 人；单打：男、女运动员各 4 人；双打：男、女运动员各 2 对。

八、竞赛方法

（一）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团体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第二阶段单淘汰并依据录取名次增设附加赛。如遇参赛队数少于（含）6 个队时，则采用单循环赛制的办法进行比赛。

（三）各组别团体赛均采用新“斯韦思林杯”赛制进行。出

场顺序为：A-X，B-Y，C-Z，A-Y，B-X。

(四)各组别的单项比赛均采用单淘汰赛制，并依据录取名次增设附加赛。

(五)所有比赛均采用五局三胜，11分制。

(六)比赛采用红双喜赛顶D40+三星白色乒乓球。

(七)种子设置：团体赛的种子根据第十六届省运会(大学生部)的成绩设置；单项比赛不设置种子。

(八)比赛抽签将于2022年6月26日14:30在福建医科大学(旗山校区)体育教研部会议室进行，请参赛院校派人员参加。

(九)团体赛队员服装和双打队员的服装必须统一，且比赛服装的主体颜色不能与比赛用球的颜色相近。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根据《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大学生部)》规定录取名次与计分。

(二)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前8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减一录取项目按照实际获奖运动员(队)数颁发奖牌与证书。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办法及日期。

1.各运动队必须认真按要求填写《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乒乓球比赛报名表》，经学校及校医务部门审核盖章后于2022年6月15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分别用快件寄达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语言文字处(地址：福州市鼓屏路

162号，邮编：350003，联系人：伊超，联系电话：0591-87091285)和泉州师范学院(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泉州师院陈伟利体育馆205室，邮编：362000，联系人：黄华南，联系电话：13808521989)，Word报名表同时发送至竞赛组和承办单位邮箱(627943258@qq.com、13808521989@163.com，竞赛组联系人：王丹虹，电话：13559432119，承办单位联系人：黄华南，电话：13808521989)。如报名表出现不一致时，以加盖公章的正式报名表为准。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者以弃权论。

2.各运动队将领队、教练员、运动员1寸免冠近照的电子版(文件夹命名为“单位简称+项目+组别”，如“泉州师范学院乒乓球甲A组”；照片要求为：JPG格式，240×320像素，以姓名命名，如“张三.jpg”)发至邮箱13808521989@163.com。

(二)报到。

- 1.各运动队在比赛前1天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 2.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人员于比赛前3天报到，仲裁、裁判员和其他技术官员于比赛前2天报到。
- 3.各运动队报到时，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报名材料：招生录取花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健康体检证明、保险单原件或复印件。

十一、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运动员必须与代表单位签订反兴奋剂协议书，并明确责任主体，如发生服用兴奋剂者(包括一、二类阳性，下同)，除按国家规定的处罚外，取消违规运动员所在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对代表团及有关人员做出严肃处理。

(二)为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端正赛风赛纪，体现教育部门举办体育赛事的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审查，按照《竞赛规程总则》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规的行为。

(三)成立专门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参赛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监督工作，并将建立信访举报及申诉处理机制。

(四)严格处罚和加强责任追究。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全省通报批评。

(五)在赛区，凡对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及所举报内容的证据，同时缴纳申诉费2000元人民币。申诉报告须经领队签字方可受理。申诉经审查属实，申诉费如数退还；经查申诉不符，申诉费将上交大会组委会。

十二、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与裁判员选派

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三、经费

赛事经费由主办单位统筹下拨、承办单位具体负责，各代表队往返交通、食宿费自理，食宿由承办单位协助安排，提前报到大会不予接待。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乒乓球比赛

报名表

参赛学校（章）: _____ 组 别: _____

领队: _____ 教练员: _____、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组别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参加项目			备注
				团体	单打	双打 配对	
男 子 组	1						
	2						
	3						
	4						
	5						
女 子 组	1						
	2						
	3						
	4						
	5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

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华侨大学

三、协办单位

福建省大学生体育协会羽毛球分会

四、竞赛时间、地点

2022年7月29日-8月3日在华侨大学（泉州校区）举办。

五、参赛单位及组别

参赛单位及分组详见《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大学生部）》。

六、竞赛项目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七、运动员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于成教、网络教育、自考性质以及预科班的学生，一律不能参加比赛），高职高

专须为参加全国普通高考与福建省春季招生考试学生(均不含扩招、二元制及五年专四年级以下的学生)。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学习, 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 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须有当地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运动员在此比赛中因健康问题并由此涉及的问题, 由本队负责。大会要求各参赛队员在比赛期间必须购买人身保险。

(三) 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年龄为 18--28 周岁。

(四) 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录取的特招学生, 均不得参加甲 A、乙、丙组比赛。

(五) 省体工队报调运动员及曾代表省(市、区)、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参加过职业联赛运动员(以上秩序册为准)不得参赛, 入大学后进入各职业俱乐部运动员不受此限。

八、参加办法

(一) 各学校按照实际参赛组别组队报名, 每队可报领队 1 名, 教练员 2 名, 男、女运动员各 6 名。

(二) 各参赛单位各组别团体比赛限报男、女团体各 1 队, 每队必须至少 4 人报名(检录时需 4 人到齐同时检录), 否则判该队弃权; 单项比赛, 各参赛单位限报男、女单打各 2 人, 男、女双打各 2 对, 每人至多报两项。

九、竞赛方法

(一) 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 团体赛和单项赛原则上分别分成两个阶段进行比赛。

根据具体报名情况，第一阶段采用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决出各项前八名。

(三) 抽签：本次比赛所有项目均不设种子，按同单位回避原则抽签进位，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办法，不排除第二阶段进位抽签。

(四) 团体比赛均采用三场两胜制，出场顺序为：单打、双打、单打（运动员不得兼项）。循环赛及淘汰赛期间，一次团体赛一方获胜两场者为获胜方，该次团体赛结束。

(五) 申诉

1. 比赛中参赛队员应服从裁判判罚，对判罚有异议时，可在死球时（下一回合发球前）立即向临场裁判员提出申诉；教练员对裁判员判罚有异议时，可立即向裁判长提出申诉。

2. 在提出申诉未得出结果前，不得以任何理由罢赛。否则，裁判长可以判罚，以弃权处理。

(六) 弃权

1. 正常弃权：赛前运动员确因伤病者，赛中受伤（或突发急性病）者，分别经市一级医院和大会医生检查，证明不能参加比赛和继续比赛。该运动员在同一天内不能参加当天的所有比赛。

2. 非正常弃权：除以上正常弃权范围外，其他均属非正常弃权。

3. 特殊情况：根据出现的具体情节进行特殊处理。

(1) 比赛队员按规定时间迟到超过5分钟者，被判该场比赛

非正常弃权。

(2) 一名运动员在同一天内参加 2 场(项)以上比赛, 赛前要求其中一场(项)比赛弃权者(赛中受伤、疾病除外), 判该队员该场(项)比赛非正常弃权。

4. 对于非正常弃权者的处理:

(1) 该运动员在同一天内不能参加当天所有项目的余下比赛。

(2) 单项赛: 在循环赛期间非正常弃权, 将被取消该项目的参赛资格, 已得成绩不予计算。在淘汰赛期间非正常弃权, 将不得参加该项目余下的所有比赛, 按弃权前的实际成绩给予计算。

(3) 团体赛: 如运动队无法完成其循环赛全部团体的比赛, 确定小组名次时, 该队所有成绩不予计算。如运动队无法完成一个团体赛中的一场比赛, 则该场比赛应视为已完成(正常弃权除外)。

5. 团体比赛, 当团体项目运动员只剩两名时, 不得参加团体比赛, 按对方直接获胜处理, 获胜方记 2: 0。

(七) 罢赛

因运动员、运动队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中断或运动员、运动队临场前拒绝出场, 赛后拒绝领奖等。超过 5 分钟者(经说服教育工作后, 由裁判长计算时间)视为罢赛。对在比赛中不尽全力并消极比赛的运动员, 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 并按总则第八条规定处理。

(八) 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的处理办法

1. 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单项）、运动队（团体赛）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2. 第一阶段小组赛。取消违规运动员（单项）、运动队（团体赛）的全部小组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成绩、名称。
3. 第二阶段淘汰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单项）、运动队（团体赛）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 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队）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5. 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九）用球和比赛服装要求

比赛用球：另行通知。

比赛服装：要求各代表队统一服装。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根据《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大学生部）》规定录取名次与计分。

（二）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前8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减一录取项目按照实际获奖运动员（队）数颁发奖牌与证书。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办法及日期。

1. 本届比赛实行纸质与网络同步报名。各运动队必须认真按要求填写《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羽毛球比赛报名表》，经学校及校医务部门审核盖章后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寄省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教育与语言文字处(地址：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邮编：350003，联系人：伊超，电话：0591-87091285)。

2. 网络报名信息通过微信公众号提交，各参赛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前完成微信端报名。报名时需提供选手姓名和头像（必须是二寸个人免冠头像，也将用于参赛证制作）、二代身份证和港澳台通行证原件照片、学校盖章的报名表。如果系统报名信息与学校盖章的纸质报名表不符时，以纸质报名表为准。

报名注意事项：

(1) 各单位领队报名时先关注“厦羽在线”微信公众号，点击页面下方“赛事报名”，根据实际参与项目，选择“团体赛报名”或“单项赛报名”进入报名页，或扫码下方二维码进入报名页。



(2) 点击下方“领队报名”进入报名页面，按提示填写相

关报名信息完成报名：①按校名创建队伍、填写领队及教练员信息、并上传学校盖章的纸质报名表，创建队伍；②进入“队员管理”添加运动员，并上传报名材料。方式一：点击“添加报名队员”填写运动员信息进行添加；方式二：点击左下角“邀请队员”，将报名链接分享给运动员，由运动员自行填写信息完成添加；③点击“选择参赛组别”，按组别勾选运动员并提交；④报名成功，在选手页面可以查看选手姓名和头像。

（3）微信报名咨询：姚英迪，18900221184。

3. 报名联系人：汤汉滨 15305925833（电话微信同号），请领队或教练在报名提交后添加微信号 15305925833 为好友，并备注代表队名称及姓名。

（二）报到。

1. 各运动队于 2022 年 7 月 27-28 日报到，（7 月 28 日 19:00 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长联系会）（地点另行通知）。

2. 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编排记录员于赛前 3 天，仲裁、裁判员、检录员、司线员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3. 各运动队报到时，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报名材料：招生录取花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健康体检证明、保险单原件或复印件。

十二、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运动员必须与代表单位签订反兴奋剂协议书，并明确责任主体，如发生服用兴奋剂者（包括一、二类阳性，下同），除按国家规定的处罚外，取消违规运动员所在代表团“体育

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对代表团及有关人员做出严肃处理。

(二)为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端正赛风赛纪，体现教育部门举办体育赛事的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审查，按照《竞赛规程总则》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规的行为。

(三)成立专门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参赛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监督工作，并将建立信访举报及申诉处理机制。

(四)严格处罚和加强责任追究。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全省通报批评。

(五)在赛区，凡对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及所举报内容的证据，同时缴纳申诉费2000元人民币。申诉报告须经领队签字方可受理。申诉经审查属实，申诉费如数退还；经查申诉不符，申诉费将上交大会组委会。

十三、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与裁判员选派

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四、经费

(一)赛事经费由主办单位统筹下拨、承办单位具体负责，各代表队往返交通、食宿费自理，食宿由承办单位协助安排。

(二)各参赛队须住在大会组委会的指定酒店，如需提前报

到须经赛区同意。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羽毛球比赛 报名表

参赛学校（章）: _____ 组别: _____

领队: _____ 教练员: 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团体	单打	双打	双打搭档
1		男					
2							
3							
4							
5							
6							
1		女					
2							
3							
4							
5							
6							

报名须知:

- 组别：甲 A 组、乙组、丙组，每组别一张报名表。
- 各参赛单位各组别限报参赛队 1 队，每队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6 名，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
- 各参赛单位各组别团体比赛限报男、女团体各 1 队，每队必须至少 4 人报名；单项比赛，各参赛单位限报男、女单打各 2 人，男、女双打各 2 对，每人至多报两项。
- 报名时，请在姓名对应过来的报名项目方框内打勾“√”，其中单项双打还需填写双打搭档姓名。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

网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

三、竞赛时间、地点

2022年8月10日-14日在泉州职业技术大学举行。

四、参赛单位及组别

参赛单位及分组详见《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大学生部)》。

五、竞赛项目

混合团体、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

六、运动员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于成教、网络教育、自考性质以及预科班的学生,一律不能参加比赛),高职高专须为参加全国普通高考与福建省春季招生考试学生(均不含扩招、二元制及五年专四年级以下的学生)。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学习，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须有当地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运动员在此比赛中因健康问题并由此涉及的问题，由本队负责。大会要求各参赛队员在比赛期间必须购买人身保险。

(三) 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年龄为 18--28 周岁。

(四) 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录取的特招学生，均不得参加甲 A、乙、丙组比赛。

(五) 省体工队报调运动员及曾代表省（市、区）、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参加过职业联赛运动员（以上秩序册为准）不得参赛，入大学后进入各职业俱乐部运动员不受此限。

七、参加办法

(一) 各学校按照实际参赛组别组队报名，各组别限报参赛队 1 队，领队 1 人，教练 1-2 人。

(二) 混合团体比赛：

参赛单位各组别限报 1 队，男运动员 3-4 名，女运动员 2-3 名；上场运动员不可兼项。

(三) 单项比赛：

参赛单位各组别可报男、女单打各 2 名；男双 1 对、女双 1 对、混双 1 对；运动员不可兼项。

八、竞赛方法

(一) 竞赛规则采用国际网球联合会颁布的 2022 年《网球竞赛规则》。

(二) 所有的比赛均采用一盘 6 局，平局决胜制，无占先计

分法。

需要说明的是：采用 2 个阶段进行比赛的各组别各项目，第一阶段小组单循环比赛进行至采用平局决胜制时，赢 1 分则获胜，即抢 7 到 6:6 后，先到 7 为胜。第二阶段淘汰赛进行至采用平局决胜制时，赢 2 分则获胜。

（三）团体赛竞赛办法

1. 混合团体比赛出场顺序：男单、女双、男双。团体赛根据报名情况采用淘汰赛或采用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淘汰或交叉淘汰赛。每个团体如果是小组循环赛，必须打满三场，如果第二阶段是淘汰或交叉淘汰赛中，先胜两场的队即为获胜方，之后的比赛不再进行。

2. 团体赛上场须统一服装，各队自行准备。

（四）单项竞赛办法

各组别各单项的男单、女单、男双、女双和混双根据报名情况决定采用分组赛或淘汰赛。

（五）如连场，运动员可休息 10 分钟，以裁判长通知为准。

（六）比赛采用紧跟前场制，如运动员迟到 10 分钟，作弃权论处，以裁判长通知开表为准（第一场结束时间即为第二场的开始时间）。

（七）为使比赛顺利进行，组委会根据相关规定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裁判长有权调整比赛场地和对场上的争议做出判罚。

（八）抽签方法

抽签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如参赛队未按时出席抽签的，将

由组委会监督裁判委员会代为抽签。

（九）比赛用球（待定）

ODEA（欧帝尔）PASSION（4 粒装）专业比赛用球。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根据《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大学生部）》规定录取名次与计分。

（二）获得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减一录取项目按照实际获奖运动员（队）数颁发奖牌与证书。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办法及日期。

1. 本届比赛实行纸质与网球智能服务系统同步报名。报名时间为 6 月 15 日-7 月 1 日（具体办法另行通知），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者以弃权论。

2. 各参赛队网球智能服务系统报名工作完成后，系统打印纸质报名文件，经学校及校医务部门审核盖章后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寄省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教育与语言文字处（地址：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邮编：350003，联系人：伊超，电话：0591-87091285）和泉州职业技术大学（地址：福建省晋江市内坑镇大学路，联系人：马荣月，电话：18005985722）。

3. 各运动队将领队、教练、运动员 1 寸免冠近照的电子版（文件夹命名为“单位简称+项目+组别”，如“泉州职业技术大学网球甲 A 组”；照片要求为：JPG 格式， 240×320 像素，以姓名命

名，如“张三.jpg”）发送至邮箱1751906291@qq.com，联系人：马荣月，电话：18005985722。

（二）报到。

1. 各运动队于8月8日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比赛监督、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于8月8日报到，裁判员和其他技术官员于8月9日报到。
3. 各运动队报到时，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报名材料：招生录取花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健康体检证明、保险单原件或复印件。

十一、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运动员必须与代表单位签订反兴奋剂协议书，并明确责任主体，如发生服用兴奋剂者（包括一、二类阳性，下同），除按国家规定的处罚外，取消违规运动员所在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对代表团及有关人员做出严肃处理。

（二）为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端正赛风赛纪，体现教育部门举办体育赛事的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审查，按照《竞赛规程总则》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规的行为。

（三）成立专门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参赛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监督工作，并将建立信访举报及申诉处理机制。

（四）严格处罚和加强责任追究。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对相

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全省通报批评。

(五)在赛区，凡对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及所举报内容的证据，同时缴纳申诉费2000元人民币。申诉报告须经领队签字方可受理。申诉经审查属实，申诉费如数退还；经查申诉不符，申诉费将上交大会组委会。

十二、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与裁判员选派

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三、经费

(一)赛事经费由主办单位统筹下拨、承办单位具体负责，各代表队往返交通、食宿费自理，食宿由承办单位协助安排，提前报到大会不予接待。

(二)因疫情防控需要，比赛期间实行闭环管理，所有参赛人员由大会统一安排食宿，由承办单位按照每人每天食宿费260元标准收取。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

武术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集美大学、邵武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福建省大学生体育协会武术分会、邵武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四、竞赛时间、地点

2022年7月20日-27日在邵武市举行。

五、参赛单位及组别

参赛单位及分组详见《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大学生部)》。

六、竞赛项目

(一) 自选拳术(任选一项): 长拳、太极拳、南拳。

(二) 自选短器械(任选一项): 剑术、刀术、太极剑、南刀(女)。

(三) 自选长器械(任选一项): 枪术、棍术、南棍(男)。

(四) 传统拳术

(五) 传统器械

(六) 24式简化式太极拳(集体)

七、运动员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于成教、网络教育、自考性质以及预科班的学生，一律不能参加比赛)，高职高专须为参加全国普通高考与福建省春季招生考试学生(均不含扩招、二元制及五年专四年级以下的学生)。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学习，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须有当地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运动员在此比赛中因健康问题并由此涉及的问题，由本队负责。大会要求各参赛队员在比赛期间必须购买人身保险。

(三) 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年龄为 18--28 周岁。

(四) 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录取的特招学生，均不得参加甲 A、乙、丙组比赛。

(五) 省体工队报调运动员及曾代表省(市、区)、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参加过职业联赛运动员(以上秩序册为准)不得参赛，入大学后进入各职业俱乐部运动员不受此限。

八、参加办法

(一)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2 人，甲 A 组、甲 B 组、乙组、丙组每组运动员各 6 人，其中女运动员不少于 2 人。

(二) 每队每人限报 4 项(含集体项目)，每项(每类)男女限报 2 人次。

九、竞赛方法

(一)执行国际武术联合会最新审定的《国际武术竞赛规则》。

(二)本次比赛为个人单项、集体项目及团体赛。

(三)甲B组、乙组项目套路难度规定

1. 运动员选报A级难度(平衡、腿法、跳跃和跌扑类)时，最多可选报3个A级难度动作(不同类别)。

2. 运动员选报不同等级的同一种技术类型的动作难度和连接难度不得超过两次，超过规定者按前两次计算难度分数。

3. 运动员选报的同一类型、同一等级的技术动作难度和连接难度只计算一次加分。

(四)甲A组、丙组项目套路难度规定

1. 运动员选报A级难度(平衡、腿法、跳跃和跌扑类)时最多选报3种不同类别的6个A级难度动作，A级难度动作只计算一次难度分值。

2. 运动员套路中B、C、D级难度(限选做一次)按A级难度分值加分。

(五)运动员必须按竞赛规则规定的内容选用难度动作，下降分只能放在最后一个难度。

(六)参加自选套路的运动员必须选做规则中对各项目要求的主要动作内容。

(七)比赛服装、器械不做规定要求。个人项目不配音乐(自选太极项目必须配乐)，24式简化太极拳项目必须配乐(不含

歌词），未配乐者由裁判长从该项应得分中扣 0.2 分。

(八) 24 式简化太极拳各单位每个组别各 6 人参赛，每少 1 人，由裁判长从该项应得分中扣 0.5 分；集体项目的演练时间限制在 4-5 分钟，每超过或不足 0.1 至 5 秒，由裁判长从该项应得分中扣 0.1 分，依次类推。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 根据《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大学生部）》规定录取名次。

(二) 特殊规定：各组团体成绩按报名排序前三位计算，人数不足按实际人数计算。

(二) 获得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办法及日期。

1. 第一次报名，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将各组别参赛人数及项目，纸质版加盖公章寄送省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教育与语言文字处（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邮编：350003，联系人：伊超，电话：0591-87091285）和集美大学体育学院办公室（地址：厦门市集美区银江路 227 号，邮编：361021，联系人：陈亚强，联系电话：0592-6180035）。

2. 网上报名办法。报名网站：fj.justtool.com。网上报名服务电话：18064684229，联系人潘女士。填写“武术自选套路难度及必选动作申报表”时必须按照规则及规程要求准确填报，

运动员的难度降分必须在全套难度的最后进行,凡与要求不符者,按照弃权处理。各参赛单位一经报名,不得更换队员和项目。

3. 各参赛单位在完成网络报名后,须同时进行纸质报名,于2022年5月30日之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将“武术报名表”、“武术自选套路难度及必选动作申报表(需教练员签字)”电脑打印,并经学校审核盖章和校医务部门盖章后寄送集美大学体育学院办公室(地址:厦门市集美区银江路227号,邮编:361021,联系人:陈亚强,联系电话:0592-6180035),

4. 纸质报名同时将领队、教练、运动员1寸免冠近照的电子版(文件夹命名为“单位简称+项目+组别”,如“集美大学武术甲A男子组”;照片要求为:JPG格式,240×320像素,以姓名命名,如“张三.jpg”)发送至邮箱63471919@qq.com。

(二) 报到。

1. 各运动队2022年7月20日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比赛监督、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于2022年7月18日报到,裁判员和其他技术官员于2022年7月19日报到。
3. 各运动队报到时,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报名材料:招生录取花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健康体检证明、保险单原件或复印件。

十二、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运动员必须与代表单位签订反兴奋剂协议书,并明确责任主体,如发生服用兴奋剂者(包括一、二类阳性,下

同），除按国家规定的处罚外，取消违规运动员所在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对代表团及有关人员做出严肃处理。

（二）为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端正赛风赛纪，体现教育部门举办体育赛事的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审查，按照《竞赛规程总则》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规的行为。

（三）成立专门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参赛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监督工作，并将建立信访举报及申诉处理机制。

（四）严格处罚和加强责任追究。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全省通报批评。

（五）在赛区，凡对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及所举报内容的证据，同时缴纳申诉费 2000 元人民币。申诉报告须经领队签字方可受理。申诉经审查属实，申诉费如数退还；经查申诉不符，申诉费将上交大会组委会。

十三、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与裁判员选派

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四、经费

（一）赛事经费由主办单位统筹下拨、承办单位具体负责，各代表队往返交通、食宿费自理，食宿由承办单位协助安排，提

前报到大会不予接待。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

啦啦操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武夷学院

三、竞赛时间、地点

2022年7月份在武夷学院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参赛单位及组别

参赛单位及分组详见《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大学生部）》。

五、竞赛项目

（一）甲组

1. 甲 A 组（性别不限）

- (1) 街舞啦啦操规定动作（2020 版-4 级）
- (2) 爵士啦啦操规定动作（2020 版-4 级）
- (3) 技巧啦啦操规定动作（2020 版-3 级）
- (4) 集体花球啦啦操自选动作
- (5) 双人花球啦啦操自选动作

★每队限报三项，其中在（1）-（4）中选报二项，第（5）项均可选报，成绩分别录取。

2. 甲 B 组（性别不限）

(1) 花球啦啦操规定动作（2020 版-4 级）

(2) 集体花球啦啦操自选动作

(3) 集体技巧啦啦操自选动作（5-6 级）

(4) 双人花球啦啦操自选动作

★每队限报三项，其中在（1）-（3）中选报二项，第（4）项均可选报，成绩分别录取。

（二）乙组（性别不限）

1. 花球啦啦操规定动作（2020 版-4 级）

2. 技巧啦啦操规定动作（2020 版-4 级）

3. 集体花球啦啦操自选动作

4. 集体技巧啦啦操自选动作（3-5 级）

5. 双人花球啦啦操自选动作

★ 每队限报三项，其中在 1-4 中选报二项，第 5 项均可选报，成绩分别录取。

（三）丙组（性别不限）

1. 街舞啦啦操规定动作（2020 版-4 级）

2. 技巧啦啦操规定动作（2020 版-2 级）

3. 第三套花球校园啦啦操示范套路（大学组）

4. 集体花球啦啦操自选动作

5. 双人花球啦啦操自选动作

★ 每队限报三项，其中在 1-4 中选报二项，第 5 项均可选报，成绩分别录取。

六、运动员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于成教、网络教育、自考性质以及预科班的学生，一律不能参加比赛)，高职高专须为参加全国普通高考与福建省春季招生考试学生(均不含扩招、二元制及五年专四年级以下的学生)。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学习，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须有当地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运动员在此比赛中因健康问题并由此涉及的问题，由本队负责。大会要求各参赛队员在比赛期间必须购买人身保险。

(三) 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年龄为 18--28 周岁。

(四) 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录取的特招学生，均不得参加甲 A、乙、丙组比赛。

(五) 省体工队报调运动员及曾代表省(市、区)、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参加过职业联赛运动员(以上秩序册为准)不得参赛，入大学后进入各职业俱乐部运动员不受此限。

七、参加办法

(一) 各学校按照实际参赛组别组队报名，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

(二) 参赛人数

1. 甲 A 组、乙组、丙组

(1) 舞蹈啦啦操：16-18 人；

(2) 技巧啦啦操：16-24 人；

2. 甲 B 组

(1) 舞蹈啦啦操: 10-18 人;

(2) 技巧啦啦操: 10-24 人;

★ 各组别参赛队运动员人数不超过 42 人, 运动员替补队员为 1-2 人。

(三) 各队各项均限报 1 队, 每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不超过 2 项, 舞蹈啦啦操和技巧啦啦操运动员可以兼项;

(四) 其他

1. 各参赛单位需准备 4×8 拍 (不含上下场) 啦啦操组合动作在开幕式上表演, 大会统一播放音乐 (速度为 25/10 秒左右) 同时准备 100 字左右的本队参赛简介;

2. 比赛开幕式及颁奖均要求选手身着比赛服装, 各队请自备校旗两面, 两面印制, 一面用于开幕式, 一面用于赛场悬挂。

八、竞赛方法

(一) 按比赛赛程进行预赛和决赛, 预赛成绩不带入决赛;

(二) 预赛出场顺序赛前由组委会抽签决定; 决赛采用倒序形式出场。

(三) 比赛音乐

1. 规定动作由大会统一提供并播放音乐, 不接受各队的音乐;

2. 自选动作各队必须自备比赛音乐, 各参赛队可提供 mp3 格式制作成 U 盘或 CD 方式, 比赛音乐只允许录入在第一首, 并在封面标注参赛单位、参赛项目等信息。

(四) 评分规则

采用 2021 版啦啦操竞赛规则，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

（五）成套时间

1. 啦啦操规定动作成套音乐时间按规定执行；
2. 集体花球啦啦操自选成套音乐时间不得超过 2 分 15 秒；
3. 集体技巧啦啦操自选成套音乐时间不得超过 2 分 15 秒；
4. 双人花球啦啦操自选成套音乐时间不得超过 1 分 30 秒；
5. 集体技巧啦啦操规定动作、自选动作必须要有不少于 30 秒口号；口号与成套音乐间隔时间不超过 20 秒。

（六）预赛为团体赛，决赛为单项赛；

（七）替补队员可以在比赛前 24 小时向组委会申请更换运动员，但被替换的队员禁止在该次比赛中的任何时间再次参赛；

（八）正式报名后或比赛中不得无故弃权，不得私自替换运动员，否则取消已参赛项目的成绩。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根据《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大学生部）》规定录取名次与计分。

（二）各组别 3 个单项预赛得分之和为团体总分，得分高者团体赛成绩名次靠前，如得分相同，以双人花球舞蹈啦啦操自选动作成绩决定名次。

（三）获得单项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单项及团体前 8 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减一录取项目按照实际获奖运动员（队）数颁发奖牌与证书。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办法及日期。

1. 各运动队必须认真按要求填写《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啦啦操比赛报名表》，经学校审核盖章及校医务部门盖章后于2022年6月30日前分别寄省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语言教育处(地址：福州市鼓屏路162号，邮编：350003)和武夷学院(地址：武夷山市武夷大道16号武夷学院体育教学部，邮编：353000，联系人：张文静，电话：15759181518)，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者以弃权论。

2. 各运动队将Word报名表，领队、教练、运动员1寸免冠近照的电子版（文件夹命名为“单位简称+项目+组别”，如“武夷学院啦啦操甲A组”；照片要求为：JPG格式， 240×320 像素，以姓名命名，如“张三.jpg”）发送至邮箱576924579@qq.com。

（二）报到。

1. 各运动队于比赛前1天报到，地点：武夷学院。
2. 比赛监督、仲裁、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于比赛前2天报到，裁判员和其他技术官员于比赛前1天报到。
3. 各运动队报到时，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报名材料：招生录取花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健康体检证明、保险单原件或复印件。

十一、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运动员必须与代表单位签订反兴奋剂协议书，并明确责任主体，如发生服用兴奋剂者(包括一、二类阳性，下同)，除按国家规定的处罚外，取消违规运动员所在代表团“体育

“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对代表团及有关人员做出严肃处理。

(二)为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端正赛风赛纪，体现教育部门举办体育赛事的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审查，按照《竞赛规程总则》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规的行为。

(三)成立专门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参赛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监督工作，并将建立信访举报及申诉处理机制。

(四)严格处罚和加强责任追究。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全省通报批评。

(五)在赛区，凡对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及所举报内容的证据，同时缴纳申诉费2000元人民币。申诉报告须经领队签字方可受理。申诉经审查属实，申诉费如数退还；经查申诉不符，申诉费将上交大会组委会。

十二、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与裁判员选派

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三、经费

赛事经费由主办单位统筹下拨、承办单位具体负责，各代表队往返交通、食宿费自理，食宿由承办单位协助安排，提前报到大会不予接待。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啦啦操比赛

报名表

参赛学校（章）: _____ 组 别: _____

领 队: _____ 教练员: _____、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第三套花球校园示范套路 / 双人花球自选 / 集体花球自选	街舞啦啦操规定 / 爵士啦啦操规定 / 花球啦啦操规定 /	技巧啦啦操规定 2 级 / 3 级 / 4 级 / 自选 3-5 级 / 自选 5-6 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注 : 请在相应栏目内填写并打 “√”, 该表格可复印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

定向越野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武夷学院

三、协办单位

福建省无线电定向运动协会

福建省大学生体育协会定向运动分会

四、竞赛时间、地点

2022年5月24日—29日在武夷学院举行

五、参赛单位及组别

参赛单位及分组详见《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大学生部)》。

六、竞赛分组及项目

甲组 A 组：(1) 个人项目，男子组、女子组短距离赛、中距离赛、积分赛、百米定向赛；(2) 集体项目，男子组、女子组接力赛、团队赛、坐标积分赛。

丙组：(1) 个人项目，男子组、女子组短距离赛、中距离赛、积分赛、百米定向赛；(2) 集体项目，男子组、女子组接力赛、团队赛、坐标积分赛。

七、运动员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于成教、网络教育、自考性质以及预科班的学生，一律不能参加比赛)，高职高专须为参加全国普通高考与福建省春季招生考试学生(均不含扩招、二元制及五年专四年级以下的学生)。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学习，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须有当地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运动员在此比赛中因健康问题并由此涉及的问题，由本队负责。大会要求各参赛队员在比赛期间必须购买人身保险。

(三) 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年龄为 18--28 周岁。

(四) 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录取的特招学生，均不得参加甲 A、乙、丙组比赛。

(五) 省体工队报调运动员及曾代表省(市、区)、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参加过职业联赛运动员(以上秩序册为准)不得参赛，入大学后进入各职业俱乐部运动员不受此限。

八、参加办法

(一) 报名人数

1. 各学校按照实际参赛组别组队报名，各组别限报 1 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男、女各 6 名。
2. 运动员可报名参加个人项目、集体项目。

(二) 项目限报要求

1. 个人项目分男、女组报名：短距离赛限报 2 人、中距离赛限报 2 人、积分赛限报 3 人、百米定向赛限报 5 人。

集体项目分男、女组报名：接力赛限报 3 人、团队赛限报 3 人、坐标积分赛限报 2 人。

2. 根据赛程安排需要，中距离赛、积分赛在同场地、同时间进行，运动员只能报名其中的一项参加比赛；接力赛、短距离赛在同场地、同时间进行，运动员只能报名其中的一项参加比赛；团队赛、坐标积分赛在同场地、同时间进行，运动员只能报名其中的一项参加比赛。

九、竞赛方法

(一) 执行中国无线电定向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中国徒步定向运动竞赛规则》及本届运动会定向越野比赛的有关规定。

(二) 地图制作：执行 IOF《ISOM2017-2》和《ISSprOM2019》。

(三) 器材：组委会审定的电子计时打卡系统。

(四) 出发方式

1. 短距离赛、中距离赛、积分赛、百米定向赛、团队赛、坐标积分赛：均由计算机随机生成出发批次，按等间距编排，间隔时间出发。

2. 接力赛：同组别第一棒集体出发。

(五) 坐标积分赛比赛方法

各组别由 2 人组成参赛队，各参赛队(提供 1 枚指卡)打“启动”卡(计时开始)后，进入分图区拿到比赛地图进行规划(不

提供分图桌、分图笔、三角尺、圆规、别针等辅助工具），对地图上提供的坐标进行标定。出限定规划时间后，必须离开分图区，但可以在限定区继续进行分图，待规划好后进入比赛区域进行比赛，分图用的各种辅助工具（分图笔、三角尺、圆规、别针）不得带入比赛场地。相关技术细则如下：

1、地图上的检查点分为限时点和自由点两类。限时点是在地图边上的空白处提供坐标和时间窗口，未在地图上标注，由参赛队员根据提供的坐标自行标注在地图上，自由点的点位已明确标注在地图上。

2、每支参赛队提供一个指卡，指卡由同队任一名运动员佩戴。每支参赛队运动员必须2人一起到达点位（限时点和自由点）打卡，不得一人单独到点位打卡。

4、关于身体接触要求：每支参赛队在比赛全程中，不得有互助性的身体接触（如拉、推、拽、背等肢体接触动作）。

5、关于限时点：每支参赛队同时到达点位，并在地图上规定的时间窗口内打卡，否则打卡无效，不予计分。

6、关于自由点：每支参赛队同时到达点位，在比赛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完成打卡，否则打卡无效，不予计分。

7、关于积分的有效性：每支参赛队在比赛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完成比赛，其积分有效；否则，其积分无效，按0分处理。

8、关于规定时间和有效时间：规定时间是指按比赛规定的时间完成比赛，在这个时间内完成比赛，将不被扣分；有效时间

是指按比赛要求必须在这个时间内完成比赛的时间，但超出比赛的规定时间，超出的时间将按照要求给予扣分。

（六）其他

1. 在比赛途中运动员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竞赛时，可自行决定是否退赛，退赛后必须尽快到达终点，并在成绩统计处打卡，读取指卡信息。
2. 关于运动员更改：比赛出发前 24 小时，运动员因故退出比赛，教练员应该向裁判长提出书面更改的申请，经裁委会审核批准后，可允许在报名表名单内的同参赛单位按同组别运动员进行更换，被替换下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

3. 运动员所报项目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将按照《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则总则（大学生部）》赛风赛纪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根据《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大学生部）》规定录取名次与计分。

（二）获得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减一录取项目按照实际获奖运动员（队）数颁发奖牌与证书。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办法及日期。

1. 各运动队必须认真按要求填写《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定向越野比赛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寄省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教育与语言文字处(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邮编：350003，联系人：伊超，电话：0591-87091285) 武夷学院体育部（地址：武夷山市百花路 358 号，邮政编码：354300，联系人：祝建莹，电话：13656966331）；并将 Word 报名表分别发至武夷学院体育部 (906528113@qq.com) 和裁判长 (295654073@qq.com)，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视为弃权。

2. 各运动队将领队、教练、运动员 1 寸免冠近照的电子版(文件夹命名为“单位简称+项目+组别”，如“武夷学院定向越野甲 A 组”；照片要求为：JPG 格式， 240×320 像素，以姓名命名，如“张三.jpg”）发送至邮箱 906528113@qq.com。

（二）报到。

1. 各运动队 5 月 24 日报到（地点另行通知），5 月 25 日模拟赛、技术会议。

2. 总裁判长、裁判秘书长、成统裁判组 5 月 22 日报到；其他外调裁判 5 月 23 日报到；其他裁判（含裁判员、守点员、辅助裁判）5 月 25 日报到。

3. 各运动队报到时，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报名材料：招生录取花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健康体检证明、保险单原件或复印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途中及比赛期间）投保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投保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2 万元，

否则不允许参赛。

十二、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运动员必须与代表单位签订反兴奋剂协议书，并明确责任主体，如发生服用兴奋剂者(包括一、二类阳性，下同)，除按国家规定的处罚外，取消违规运动员所在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对代表团及有关人员做出严肃处理。

(二)为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端正赛风赛纪，体现教育部门举办体育赛事的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审查，按照《竞赛规程总则》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规的行为。

(三)成立专门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参赛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监督工作，并将建立信访举报及申诉处理机制。

(四)严格处罚和加强责任追究。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全省通报批评。

(五)在赛区，凡对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及所举报内容的证据，同时缴纳申诉费2000元人民币。申诉报告须经领队签字方可受理。申诉经审查属实，申诉费如数退还；经查申诉不符，申诉费将上交大会组委会。

十三、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与裁判员选派

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四、经费

赛事经费由主办单位统筹下拨、承办单位具体负责，各代表队往返交通、食宿费自理，食宿由承办单位协助安排，提前报到大会不予接待。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定向越野比赛

报名表

参赛学校（章）: _____

组 别: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类别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参赛项目						
				短距离赛 (2人)	接 力 赛(3人)	中距 离 赛 (2人)	积 分 赛 (3人)	百米 定向 赛(5人)	坐 标 积 分 赛 (2人)	团 队 赛(3人)
领 队										
教 练										
教 练										
运 动 员	男 子									
运 动 员	女 子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

跳绳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武夷学院

三、竞赛时间、地点

2022年7月13日—16日在武夷学院举行。

四、参赛单位及组别

参赛单位及分组详见《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大学生部)》。

五、竞赛项目

(一) 个人计时计数赛

1. 男子组：30秒双摇跳、2分钟单摇跳、 3×40 秒交互绳单摇接力。

2. 女子组：30秒双摇跳、2分钟单摇跳、 3×40 秒交互绳单摇接力。

(二) 花样跳绳 (60—75秒，性别不限)

1. 两人同步花样赛(配音乐)；
2. 两人车轮花样(配音乐)。

(三) 混合团体计时计数赛 (至少3名异性)

3分钟10人长绳绕“8”字跳。

六、运动员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于成教、网络教育、自考性质以及预科班的学生，一律不能参加比赛)，高职高专须为参加全国普通高考与福建省春季招生考试学生(均不含扩招、二元制及五年专四年级以下的学生)。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学习，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须有当地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运动员在此比赛中因健康问题并由此涉及的问题，由本队负责。大会要求各参赛队员在比赛期间必须购买人身保险。

(三)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年龄为18--28周岁。

(四)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录取的特招学生，均不得参加甲 A、乙、丙组比赛。

(五)省体工队报调运动员及曾代表省(市、区)、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参加过职业联赛运动员(以上秩序册为准)不得参赛，入大学后进入各职业俱乐部运动员不受此限。

七、参加办法

(一)各学校按照实际参赛组别组队报名，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2人，运动员限报11人(男、女运动员各不少于3名，替补运动员1人，替补队员仅在3分钟10人长绳绕“8”

字比赛项目中，主力队员在比赛前或比赛场地上因受伤治疗仍不能参赛继续比赛时，方可替换）。

（二）10名主力运动员每人在个人计时计数赛和花样跳绳中合计限报2项，可兼报混合团体计时计数赛；每个参赛单位在30秒双摇、2分钟单摇每组别每项限报2人；每个参赛单位在两人同步花样赛（配音乐）、两人车轮花样（配音乐）和3分钟10人长绳绕“8”字跳限报1队。

八、竞赛方法

（一）采用2017年6月国家体育总局社会指导中心修订定的《中国跳绳竞赛规则》（2018—2021年）。

（二）个人计时计数赛直接进行预决赛。花样跳绳预赛取前8名参加决赛，预赛成绩不带入决赛；不足8名（含8名、队）按减一办法录取。

（三）集体计时计数赛3分钟10人长绳“8”字跳（男、女运动员各不少于3名，比赛两名摇绳队员间距不小于3.6米，）直接进行预决赛。

（四）竞赛器材

1. 基本要求：依据按2017年中国跳绳运动竞赛规则（2018—2021年）比赛器材的规定。比赛用绳必须达到符合人体安全的环保要求（无毒、无害、无异味），绳体及手柄长短、粗细、颜色、形状、结构、材料和重量不限，也可以使用不带手柄的绳具。比赛用绳可以适当装饰，但不得有安全隐患和影响裁判员判断的饰物；不可使用外部助力器材；30秒双摇和2分钟分

钟单摇赛每人只能使用 1 根绳子；3 分钟 10 人长绳绕“8”字只能使用 1 根绳子； 3×40 秒交互绳单摇接力、两人同步花样、两人车轮花样每队只能使用一副（两根）绳子。比赛用绳及其它设施须经组委会审定，如有违反，计数赛每出现一次，主裁判在总成绩扣 5 个；花样赛、每出现一次，按一次大失误计算。

2. 比赛用绳：2 分钟单摇计时计数赛使用“LoopMax30”电子计数跳绳绳柄（比赛系统+绳柄组委会提供，参赛队员自备绳芯，绳芯直径小于 5 毫米，已有“LoopMax30”电子计数系统匹配跳绳绳柄的参赛单位可自带绳柄和绳芯参赛）；其余项目由承办单位提供“获冠”牌比赛用绳。

（五）花样赛可选不同类型和风格的音乐，但音乐的旋律健康向上，以及节奏的转换等必须与跳绳动作相协调，音乐录制的质量应达到专业化水准，要确保清晰，稳定；参赛单位的音乐光盘或 U 盘由教练员在比赛前规定日期交到裁判组，赛前由大会统一组织试音；音乐的长度必须与比赛规定时间一致。

（六）运动员计时计数跳绳姿势应是正确，用前脚掌跳动，花样跳绳动作为运动员有能力胜任和完成，不存在危险的动作，否则成绩无效。

（七）赛场礼仪

1. 运动员在听到点名时和完成比赛前后，应向主裁判行礼。
2. 个人绳和车轮跳等绳礼：运动员右腿站立，左脚脚跟着地，脚心踩住绳子中间位置，两手各握一绳柄拉绳子于身体两侧，鞠躬示意。

3. 交互绳及长绳类绳礼：运动员右腿站立，左脚脚跟着地，脚心踩住绳子中间位置，队伍两外端的参赛运动员用外侧手握绳柄向体侧拉绳，统一鞠躬示意。

（八）其他。

1. 各代表队参赛人员须统一比赛服装，男女运动员服装款式可以不同，但颜色应该统一；运动员服装修饰要适度，不能影响运动，必须穿运动鞋上场比赛。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根据《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大学生部）》规定录取名次与计分。

（二）获得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减一录取项目按照实际获奖运动员（队）数颁发奖牌与证书。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办法及日期。

1. 各运动队必须认真按要求填写《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跳绳比赛报名表》，经学校审核盖章及校医务部门盖章后于 5 月 18 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分别寄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邮编：350003，联系人：伊超，电话：0591-87091285）和武夷学院体育教研部（地址：福建省武夷山市百花路 358 号，邮编：354300，武夷学院体育部办公室），并将 Word 报名表发至邮箱 156679142@qq.com，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视为弃权。

2. 各参赛单位应于 6 月 13 日前将花样跳绳动作难度表发至邮箱: 156679142@qq.com, 联系人: 邵辉琴, 电话: 13489904719。

3. 比赛顺序抽签将于 5 月在省级跳绳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期间进行, 请各参赛院校派人员参加。

4. 各运动队将领队、教练、运动员 1 寸免冠近照的电子版(文件夹命名为“单位简称+项目+组别”, 如“武夷学院跳绳甲 A 男子组”; 照片要求为: JPG 格式, 240×320 像素, 以姓名命名, 如“张三.jpg”)发送至邮箱 156679142@qq.com。

(二) 报到。

1. 裁判员 7 月 11 日早上 11: 30 前报到, 参赛队 7 月 12 日上午 11: 30 前报到, 报到地点: 武夷学院(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2.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 7 月 12 日下午 16: 00 召开(地点另行通知)。

3. 各运动队报到时, 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报名材料: 招生录取花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健康体检证明、保险单原件或复印件。

十一、赛风赛纪

(一) 各代表团运动员必须与代表单位签订反兴奋剂协议书, 并明确责任主体, 如发生服用兴奋剂者(包括一、二类阳性, 下同), 除按国家规定的处罚外, 取消违规运动员所在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并对代表团及有关人员做出严肃处理。

(二) 为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端正赛风赛纪, 体现教育部门举办体育赛事的育人宗旨, 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

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审查，按照《竞赛规程总则》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规的行为。

(三)成立专门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参赛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监督工作，并将建立信访举报及申诉处理机制。

(四)严格处罚和加强责任追究。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全省通报批评。

(五)在赛区，凡对参赛运动员(队)成绩、资格及裁判判罚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必须在比赛结束30分钟内及时向监督委员会《申请报告书》及所举报内容的证据，同时缴纳申诉费2000元人民币。申诉报告须经领队签字方可受理。申诉经审查属实，申诉费如数退还；经查申诉不符，申诉费将上交大会组委会。

十二、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与裁判员选派

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三、经费

(一)赛事经费由主办单位统筹下拨、承办单位具体负责，各代表队往返交通、食宿费自理。比赛期间，不安排武夷山本地参赛单位食宿，武夷山以外的参赛单位由大会统一安排食宿。提前报到大会不予接待。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跳绳比赛报名表

参赛学校（章）: _____

组 别: _____

领 队: _____

教练员: 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30秒 双摇跳	2分钟 单摇跳	3×40秒 双绳交互 接力	3分钟10人 长绳“8”字 跳	双人同步 花样	双人车轮跳 花样	备注

注：在选定的项目栏内打“√”、2名及两名以上队员请标明出场顺序，兼项打“△”。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跳绳比赛

花样跳绳难度动作等级登记表

单位: _____ (盖章) 教练: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	动作名称(按动作的顺序填写)	难度类别、分值

说明:

1. 个人和两人同步难度等级有不同的六个等级, 一到六级难度对应分值由低到高分别为 1、2、3、4、5、6 分; 双人车轮为 2-5 级, 对应分值由低到高为 2、3、4、5 分;

2. 花样难度类别为: A 基本花样、F 步法花样、C 交叉花样、T 多摇花样、P 力量花样、G 体操花样、R 放绳花样、W 缠绕花样、I 互动配合花样, 每缺一类扣 5 分;

3. 动作名称分别为: O 基本直摇、C 基本交叉、S 侧甩和一些特殊代码【详见《全国跳绳运动竞赛规则》2017 修订版(2018-2021 年)】, 填写例如: 一次起跳后完成侧甩交叉直摇, 符号简化填报为 SCO; 如果逐步完成侧甩交叉直摇填报为 S → C → A;

4. 难度类别、分值分别用英文大写字母+数字来标注。例如 A1、R3 等。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

健身气功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厦门大学

三、协办单位

福建省大学生体育协会健身气功运动研究会

四、竞赛时间、地点

2022年7月16日-18日在厦门大学翔安校区举行。

五、参赛单位及组别

参赛单位及分组详见《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大学生部)》。

六、竞赛项目

(一) 集体赛项目

1. 健身气功·易筋经普及功法。
2. 健身气功·五禽戏普及功法。
3. 健身气功·六字诀普及功法。
4. 健身气功·八段锦普及功法。

(二) 个人赛项目

1. 健身气功·易筋经普及功法。

2. 健身气功·五禽戏普及功法。

3. 健身气功·六字诀普及功法。

4. 健身气功·八段锦普及功法。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缩编的6分钟普及功法、编写发行的新版健身气功通用教材为技术规范。

七、运动员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凡属于成教、网络教育、自考性质以及预科班的学生，一律不能参加比赛)，高职高专须为参加全国普通高考与福建省春季招生考试学生(均不含扩招、二元制及五年专四年级以下的学生)。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学习，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须有当地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运动员在此比赛中因健康问题并由此涉及的问题，由本队负责。大会要求各参赛队员在比赛期间必须购买人身保险。

(三) 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年龄为18--28周岁。

(四) 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录取的特招学生，均不得参加甲A、乙、丙组比赛。

(五) 省体工队报调运动员及曾代表省(市、区)、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参加过职业联赛运动员(以上秩序册为准)不得参赛，入大学后进入各职业俱乐部运动员不受此限。

八、参加办法

(一)各学校按照实际参赛组别组队报名,各组别限报1支代表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1-2名,运动员6名(男运动员不得少于2人)参赛。

(二)集体赛项目,每队限报2项,上场运动员为6名。

(三)个人赛项目,每队限报6名,每名运动员限报1项,每项限报2名运动员(性别不限)。

(四)集体赛项目和个人赛项目报名不足3人(队),取消该项目比赛。

九、竞赛方法

(一)竞赛规则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2021年12月审定出版的《健身气功竞赛规则与裁判法》。

(二)集体赛和个人赛项目的参赛队员上场队形按抽签顺序排为“一”字形。

(三)四种普及功法时长统一为6分钟,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发行的《健身气功比赛展演音乐》CD伴奏音乐。

(四)其他

参赛运动员的服装应符合健身气功项目的特点。参加集体赛的运动员着装样式、颜色须统一,参加个人赛的运动员着装样式、颜色不限,鞋为健身运动类鞋,统一佩戴大会发放的竞赛号码牌。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根据《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大学生部)》规定录取名次与计分。

(二) 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队),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前8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减一录取项目按照实际获奖运动员(队)数颁发奖牌与证书。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 报名办法及日期。

1. 各运动队必须认真按要求填写《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健身气功比赛报名表》,经学校审核盖章及校医务部门盖章后于2022年6月15日前分别寄送省教育厅体卫艺语处(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62号,邮编:350003,联系人:伊超,电话:18344985544)和厦门大学体育教学部(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422号厦门大学体育教学部,邮编:361005,联系人:付正超,联系电话:18059275817);word版报名表发送到xdt@xmu.edu.cn。报名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者以弃权论。

2. 网络报名

各代表队完成纸质报名后,必须同时进行网络报名,各代表队在规定时间内登入报名网站报名,报名网址和网络报名方法另行通知。各代表队一经报名,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更换队员和项目;承办单位将于报名截止后一周内,在相应的网上公示各代表队运动员名单和参赛项目。

3. 报名咨询

联系人:付正超

联系电话:0592-2187193 18059275817

电子邮箱：xdty@xmu.edu.cn

4. 各运动队将领队、教练、运动员 1 寸免冠近照的电子版(文件夹命名为“单位简称+项目+组别”，如“厦门大学大学健身气功甲 A 组”；照片要求为：JPG 格式， 240×320 像素，以姓名命名，如“张三.jpg”）发送至邮箱 xdty@xmu.edu.cn。

（二）报到。

1. 各代表队于 7 月 15 日 12: 00 前（地点另行通知）。
2. 竞赛监督、仲裁，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裁判长、编排记录长、检录长和裁判员于比赛前 2 天报到。
3. 各运动队报到时，向大会交验参赛运动员报名材料：招生录取花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身份证原件、学生证原件、健康体检证明、保险单原件或复印件。

十二、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运动员必须与代表单位签订反兴奋剂协议书，并明确责任主体，如发生服用兴奋剂者（包括一、二类阳性，下同），除按国家规定的处罚外，取消违规运动员所在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对代表团及有关人员做出严肃处理。

（二）为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端正赛风赛纪，体现教育部门举办体育赛事的育人宗旨，各高校对本单位报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资格要进行严格、认真审查，按照《竞赛规程总则》规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规的行为。

（三）成立专门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参赛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监督工作，并

将建立信访举报及申诉处理机制。

(四)严格处罚和加强责任追究。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全省通报批评。

(五)在赛区,凡对参赛运动员(队)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及所举报内容的证据,同时缴纳申诉费2000元人民币。申诉报告须经领队签字方可受理。申诉经审查属实,申诉费如数退还;经查申诉不符,申诉费将上交大会组委会。

十三、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与裁判员选派

竞赛监督、仲裁,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裁判长、编排记录长、检录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四、经费

(一)赛事经费由主办单位统筹下拨、承办单位具体负责,各代表队往返交通、食宿费自理,食宿由承办单位协助安排,提前报到大会不予接待。

(二)因疫情防控需要,比赛期间实行闭环管理,所有参赛人员由大会统一安排食宿,由承办单位按照每人每天食宿费260元标准收取。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健身气功比赛报名表

学校名称（盖章）：_____

编号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身份证号	手机 号码	组别	集体项目				个人项目			
							易筋 经	五禽 戏	六字 决	八段 锦	易筋 经	五禽 戏	六字 决	八段 锦
领队														
教练员														
1														
2														
3														
4														
5														
6														

- 说明：1. 在参赛的集体项目、个人项目栏中画√
2. 请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将此表发送 Email 到电子邮箱：xdty@xmu.edu.cn
3. 联系人：付正超 联系电话：0592-2187193 18059275817
4. 身份证号、手机号码请填写完整，便于录入学校门禁系统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优秀组织奖”“突出贡献奖”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福建省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实施方案》，激励全省高校积极参与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比赛，赛出风格，赛出水平，充分体现“团结、奋进、文明、育人”宗旨，决定在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比赛期间开展“优秀组织奖”“突出贡献奖”评选活动。

一、评选对象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各代表团。

二、评选奖项

“优秀组织奖”、“突出贡献奖”。

三、评选办法

(一) “优秀组织奖”

1、积极参与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比赛，获优良竞赛成绩。

2、认真执行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竞赛规程总则、各项竞赛规程、竞赛规则和有关规定。

3、严格遵守《运动员守则》《教练员守则》《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4、无违反赛风赛纪行为。

（二）突出贡献奖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上获得前八名。
- 2、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各项目竞赛规程、竞赛规则和有关规定。
- 3、严格遵守《运动员守则》《教练员守则》《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 4、无违反赛风赛纪行为。

四、评选名额

（一）甲A组、丙组“优秀组织奖”各15名。

（二）突出贡献奖若干。

五、奖励办法

（一）获得“优秀组织奖”代表团，在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闭幕式上授予奖牌。

（二）获得“突出贡献奖”学校，在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总结大会上授予奖牌。

六、本办法由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组委会负责解释。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为保证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比赛顺利进行，激励广大运动员和裁判员团结拼搏、公正竞赛，发扬社会主义体育道德风尚，赛出风格，赛出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充分体现“团结、奋进、文明、育人”宗旨，在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比赛期间组织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

一、评选对象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各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

二、评选奖项

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优秀教练员”和“优秀裁判员”。

三、评选条件

(一) 遵守《运动员守则》《教练员守则》《裁判员守则》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 执行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竞赛规程总则、各项目竞赛规程、竞赛规则以及有关规定。

(三) 代表团能够加强运动队教育和管理，树立良好赛风形象。组织纪律观念强，遵守公正竞赛、公平竞争原则，各方面表

现良好。

(四)运动队服从安排、听从指挥，遵守各项目竞赛有关要求，主动加强对工作人员、运动员教育和管理，赛风纪律情况良好。

(五)运动员能够遵守赛场纪律，比赛作风端正，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充分展现当代大学生运动员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

(六)裁判员能够认真遵守各项规定，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不徇私舞弊，不搞不正之风，切实维护比赛声誉。

(七)教练员以身作则，对运动员严格管理，为人师表。

(八)比赛期间有下列问题之一，取消代表团或运动队的评选资格。

1、所属运动队、运动员、工作人员因违纪受到通报批评。
2、因被认定为打假球、有意串通改变比赛胜负或名次受到处理。

3、所属运动员出现冒名顶替等资格作假问题。
4、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5、组织、参与特殊或重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

四、评选办法

(一)代表团

“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评选工作由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组委会负责，以各代表团参赛项目和获得“体育道

德风尚奖运动队”次数为重要依据，以遵守赛风赛纪为必要条件。

（二）运动队

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评选工作由各项目竞委会组织评选。

其评选方法如下：

1、由参赛学校、资格与纪律监督委员会、比赛监督（仲裁）和裁判长分别独立填写“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推荐表，上报赛区竞赛处。

2、赛区竞赛处进行统计，按照推荐票数多少排序，票数多者名次列前，初步推选额定比例“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学校。

3、赛区竞委会审核被推荐学校赛风赛纪情况，若有赛风赛纪不良行为者，则取消其资格，后继名次递补。

（三）运动员

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评选工作由各项目竞委会组织评选。

其评选方法如下：

由各校按照实际参赛人数比例组织与推荐产生。

（四）优秀教练员

优秀教练员评选工作由各项目竞委会组织评选。其评选方法如下：

- 1、必须是比赛成绩优异，名次列前者。
- 2、必须担任教练职务。
- 3、整个比赛中教练员和运动队表现良好，无不良赛风赛纪行为。

（五）优秀裁判员

优秀裁判员评选工作由各项目竞委会组织评选。其评选方法如下：

1、由裁判长推荐产生。

2、整个比赛中执裁专业公正，被各代表队认可，无不良赛风赛纪行为。

五、评选名额

（一）“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具体名额根据比赛实际情况确定。

（二）运动队评选，原则上按参赛队数 4: 1 比例评选。

（三）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评选由各项目竞赛委员会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确定评选名额。运动员名额原则上按照 10: 1 比例评选，教练员、裁判员名额原则上按照为 6: 1 比例评选。

六、奖励办法

（一）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在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闭幕式上授予奖牌。

（二）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在各项目比赛结束后授予奖牌。

（三）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在各项目比赛结束后颁发证书。

七、评选活动注意事项

(一)各项目竞赛委员会在评选工作中要加强宣传教育，将评选活动与平时教育管理结合起来，防止将评选活动任务化、形式化、指标化。

(二)评选工作应重点放在运动队，促使各参赛运动队在抓好训练、比赛的同时，注重抓好运动队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评选工作要注意赛场表现和平时表现相结合，运动技术水平和赛场作风相结合，要有利于运动队之间、运动员之间的团结，促进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

(四)评选结果原则上在本项目最后一天比赛结束后揭晓，不得提前或推后。

八、本办法由福建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大学生部组委会负责解释。